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光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拟与光山县公用事业局签订《光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总投资为7,047.24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光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嘉园环保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园环保拟与光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光山县嘉园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山嘉园”，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实施光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光山嘉园注册资本为2,100万

元，其中，嘉园环保出资 1,890 万元，持有其 90%股权；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10 万元，持有其 1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